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4CDA60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 XYZH/2014CDA605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现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对于前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 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部分内容的补充或修正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税务、土地、工商、环保、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金杜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所述的《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合并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除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起人和股东工商登记事项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联创永津、德润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额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联创永津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2	上海瑞苍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3	西藏昌都地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	13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6	上海灏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7	刘玉萍	有限合伙人	5,000	10
8	上海麟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
9	何君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2
1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
合计			50,000	100

(2) 德润投资的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灏康	2,250	75.00
2	安歆	750	25.00
合计		3,000	100.00

除上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 发起人和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备案情况：

(1) 发起人和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四名非自然人股东：联创永津、德润投资、泰泽九鼎和博源天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登记资料，联创永津、泰泽九鼎、博源天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德润投资的出资系由初始股东安文祥、王颖认缴和实缴，德润投资实际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 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① 根据联创永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联创永津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联创永津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② 根据博源天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博源天鸿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同日，博源天鸿的基金管理人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③ 根据德润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德润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④ 根据泰泽九鼎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泰泽九鼎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泰泽九鼎的基金管理人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德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泰泽九鼎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的登记备案程序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金杜律师注意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泰泽九鼎正在履行相关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因此，本所认为：泰泽九鼎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状态不影响该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该企业有权依法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原关联方登记事项变化情况：

经金杜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原关联方登记事项发生如下变化：

郫县富森的经营范围由“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变更为“生产、加工：人造板、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

料、钢材、土特产品（不含粮、棉、油）。仓储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王晓明不再兼任上海联创资源基金合伙人；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盛毅新增兼任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再兼任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凭证及金杜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物资及劳务

2014 年度，发行人因装饰装修及商铺日常维护维修，向关联方郫县富森采购装修维修板材，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期间	2014 年 1-12 月
交易总额（万元）	53.58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6%

（2） 关联销售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商铺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何涛出租商铺及提供市场服务

交易期间	2014 年 1-12 月
交易总额（万元）	1,001.21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6%

② 发行人子公司富森营销向关联方何涛、郫县富森提供营销广告策划服务

交易对方	交易总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何涛	27.97	0.84%
郫县富森	0.75	0.02%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于公司日常经营都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影响：1、公司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全部为自用，用途为商铺日常维护维修等。公司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等产品的价格是依据市场原则、比照同类型产品价格水平经过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富森营销向郫县富森提供广告服务，是受郫县富森委托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2、何涛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广告宣传费用等，收费参照同类型平均水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公司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经金杜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向郫县富森采购板材是因其经营需要，参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向何涛出租商铺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富森营销向郫县富森、何涛提供相关服务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总金额及其占发行人租赁和服务收入比例均较小，没有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商标

发行人持有的如下商标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递交了商标续展申请，并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3411895	第 35 类	2015 年 1 月 20 日

2. 在建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富美实业所属在建工程即南门三店项目，其原取得的建字第 51010720123918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对其项下的“建设规模”进行调整，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信息发生如下变动：证书编号变更为建字第 510107201439089 号，建设规模由“206,089 平方米”变更为“205,404.82 平方米。”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新增重大合同

经金杜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补充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① 2014 年 8 月 16 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 511006201400074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富美实业以其位于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红光村 4、5 组的在建工程设定抵押，为其向该行在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最高余额为 481,004,200 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② 2014 年 10 月 20 日，富美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签订编号为 5101042014000079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十年。

（2）采购合同

①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四川万控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四川万控电气成套有限公司购买配电箱/柜共计 770 台，合同金额为 9,658,000 元。

② 2014 年 9 月 5 日，富美实业与四川省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金空调设备购买合同》，富美实业向四川省五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大金空调多联机共计 66 台，合同金额为 8,882,575 元。

③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通力电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向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购进电梯 34 台，合同金额为 8,495,800 元。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① 2011 年 12 月 12 日，富美实业与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基础及建筑物实体、配套的总平土建、排水排污系统，合同金额暂定为 180,000,000 元。

② 2014 年 9 月 15 日，富美实业与四川金德生态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富森（南门三期）2014〔建（绿化）〕42 号），工程承包范围为富森·美家居创意设计中心地面、部分楼层层面的景观铺装、绿化工程等，合同暂定价款为 8,228,308.27 元。

经金杜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经查验，金杜认为，发行人就上述章程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经查验，金杜认为，发行人就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经金杜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富森投资和富森实业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根据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该目录由国家现有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国家现有产业目录的鼓励类产业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

订)》)中的鼓励类产业以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中的西部地区产业。

2015年1月15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自贡鑫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41号),发行人及富森投资、富森实业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2015年3月,根据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成华地税通[2015]4号),发行人2014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50316899号))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表》,富森投资2014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地税通[2015]4004号)以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富森实业2014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查验,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应急、激励和要素保障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奖励专项)的通知》(川财建[2014]124号)及《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10号),于2014年收到成都市成华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奖励资金50万元。

(2) 富森实业、富森投资依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配套办法>的通知》(成高经[2013]16号),于2014年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资金2万元。

(3) 富森实业、富森投资依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成都高新区

2014年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成高经发[2015]3号），于2014年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0万元。

（4）富森投资依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2014年商务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2014]116号），于2014年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拨付的成都2014年度“三次创业”商务服务业发展计划资金之“行业垂直细分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费用补贴”（自建平台）47万元。

经金杜律师查验，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金杜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hj.mep.gov.cn/>）、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schj.gov.cn/cs/hjjcc/>）和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cdepbws/web/index.aspx>）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及金杜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2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富森实业新增一宗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系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1月13日，富森实业与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承接富森实业开发的富

森美国国际家居商场二期的户外、户内显示屏的生产、安装工程，合同总价为4,130,247元，按工程进度付款。自2011年2月11日至2013年3月，富森实业支付了部分合同款项。因合同双方对合同工程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存在争议，剩余1,491,307.11元尚未支付。

2014年12月30日，中山市山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富森实业支付《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剩余工程款项1,491,307.11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939,523.41元。

2015年1月20日，富森实业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律师查验，金杜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争议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说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以及金杜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经办律师: 刘荣

刘荣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